证券代码:600511 证券简称:国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8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1,647,78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9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婷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其中4人为独立董事;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国药股份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90,310	32.6462	48,199,871	67.2733	57,600	0.08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国药股份关于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3,390,310	32.6462	48,199,871	67.2733	57,600	0.08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的议案未通过,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412,841,7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72%)已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结算正常,本次议案未通过不会对公司资金结算和经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焦新哲、赵耀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8 证券简称:上海港湾 公告编号:2026-035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 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2026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

(三)会议召开方式:全景路演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士龙先生、总经理徐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兰瑞学先生、独立董事李仁青先生、独立董事祝鹏程先生、独立董事蒋明镜先生、财务总监金忻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懿倩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ml/178728695949785.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9日(星期三)至9月15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r@geoharbour.com进行预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5638550

邮箱:ir@geoharbou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26045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ST-Peak-Triple三联全口服方案治疗乙肝临床试验首例试验参与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创新药控股子公司福建广生中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开展评价三联全口服方案(GST-HG141+ GST-HG131+NAs核苷(酸)类抗乙肝病毒药物)在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中的安全性、有效性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的 II 期临床试验(GST-Peak-Triple),于近日完成首例试验参与者成功入组并给药。该联合方案是三联全口服方案,已于2025年3月被纳入"优化创新药临床试验审评审批试点项目",系国家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政策体系支持的具有明显临床价值的重点创新药,其相关序贯联合治疗方案更于2026年1月入选"新发突发与重大传染病防控"临床治愈乙肝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公司计划有序推进Peak-Triple(三联全口服半年疗程)、Peak-Immune(一年全口服疗程并免疫巩固联合治疗)及Peak-Core(已启动的GST-HG141单药III期及两年全口服拓展研究)三项针对乙肝功能性治愈全口服方案的登峰临床研究,通过不同机制药物组合与给药疗程,探索、验证最佳全口服乙肝功能治愈方案。

临床研究表明,GST-HG131对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HBsAg具有显著抑制作用,GST-HG141强效抑制HBV DNA、pgRNA且对cccDNA表现出潜在耗竭效应,两者在抗病毒机制上预计存在协同互补。基于此,GST-HG131 联合GST-HG141 的Peak-Triple 临床研究,旨在核苷(酸)类似物基础治疗上,评价联合治疗方案针对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经过有限疗程治疗后的功能性治愈情况,以期为乙肝患者提供更有效的全口服治疗选择,致力于实现公司乙肝登峰计划。目前,GST-HG131和GST-HG141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其中GST-HG141 已完成III 期临床试验全部试验参与者入组,GST-HG131已完成单药II期临床试验。公司将继续加快创新药临床研究进展,争取早日为广大乙肝患者提供更好的科学解决方案。

GST-HG131联合GST-HG141的全口服GST-Peak-Triple方案治疗慢性乙型肝炎尚需完成系列临床研究并经国家药品审评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上市。公司已有成功开发抗新冠病毒创新药泰中定的创新药研发经验,但创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容易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研究存在结果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后续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三木 公告编号:2026-10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木集团")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轻工")、陈健、廖星华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案将于2026年9月8日开庭审理,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8453号。近日,公司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民事裁定书》及(2026)闽0103执保760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现将相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浦发银行福州分行就与三木集团、福州轻工、陈健、廖星华之间的信用证纠纷,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涉案金额暂计约2,113.44万元。公司已于2026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89),就上述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及案件背景予以公告。该案将于2026年9月8日开庭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

近日,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26)闽0103民初845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载明:在审理原告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与被告福州轻工、三木集团、陈健、廖星华信用证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浦发银行福州分行于2026年8月19日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冻结被申请人名下银行存款,合计以21,134,431.62元为限,其中:冻结福州轻工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账号为418258358533的账户存款10,567,215.81元,期限一年;冻结三木集团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账号为1402025109004617958的账户存款10,567,215.81元,期限一年。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并提供担保,符合法律规定,裁定准许上述财产保全申请。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浦发银行福州分行负担。

(二)财产保全执行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6)闽0103执保760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告知上述裁定的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账户冻结情况:公司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南门支行账户(账号:1402025109004617958)已被额度冻结,额度冻结金额10,567,215.81元,冻结期限自2026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6日(一年)。截至冻结执行日,该账户实际被冻结可用余额为0.00元(账户资金余额不足冻结额度)。

2、福州轻工账户冻结情况:福州轻工名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分行账户(账号:418258358533)未能冻结。据银行回执显示:(1)2026年8月26日回执载明,该账户存款余额250.00元,已被其他机关冻结4,000,000.00元,因账户存在特殊情形未能实际冻结;(2)2026年8月31日回执载明,该账户应冻结金额10,567,215.81元,已冻结金额0.00元,未冻结金额10,567,215.81元,未冻结原因为账户余额不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376.9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43%。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及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尚不能确定。上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可能对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关注并正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最终结果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闽0103民初8453号];

(二)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2026)闽0103执保760号];

(三)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等保全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fbflex.com进行提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半导体制造、设备及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苏陟

独立董事:倪丽丽

董事会秘书:王作凯

财务总监:汪友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四)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fbfle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9:00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并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参加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做出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门欣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董事长因工作调整原因辞职,经公司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拟提名门欣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如下:

(1)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门欣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公司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相同;

(3)公司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要求。

(4)本次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组成和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门欣先生简历如下:

门欣,男,汉族,55岁,中共党员,华中理工大学船舶和海洋工程系内燃机专业工学学士,吉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长春一汽富维海拉车灯有限公司总经理、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动力总成事业部总监、党委书记兼长春发传厂厂长、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管理服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数字化部 (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代理副总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202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副总经理(副主任)(主持工作),兼任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21年3月聘任,2021年10月任免);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 (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 总经理 (主任);2023年2月至2023年10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3年10月至2025年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红旗品牌运营委员会副总裁、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主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主任);2025年1月至2025年9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红旗品牌运营委员会副总裁、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2025年1月职位名称变更);2025年9月至2026年7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红旗品牌运营委员会副总裁、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体系数字化部(信息化数字化办公室)总经理;现推荐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截至目前,门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门欣先生如当选公司董事,还将担任公司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议案将提请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5)。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5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2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5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提名门欣为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26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1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00(信函方式以2026年9月21日下午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控制部(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出席人身份证。

(3)受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及会议费用:

(1)公司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百合街1009号启明科技园A座

联系人:洪小矢

联系电话:0431-80531968

电子邮箱:hongxiaoshi@faw.com.cn

邮政编码:1300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董事签字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32",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门欣为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6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36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046,883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046,88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4号),同意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并于2023年9月14日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36,000万股变更为41,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72,803,2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196,76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47%。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9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配售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3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046,883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046,883股,限售期为36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6,046,883	1.47%	6,046,883	0
	合计	6,046,883	1.47%	6,046,883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6,046,883	36
合计		6,046,883	/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015,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8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4,776,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4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3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8%(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31,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6007%。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92,517	99.8241%	493,400	0.1661%	29,1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09,263	82.1780%	493,400	16.8295%	29,100	0.9926%	0	0%	
2.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41,117	99.8068%	530,900	0.1787%	43,000	0.014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7,863	80.4247%	530,900	18.1086%	43,000	1.4667%	0	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31,517	99.8035%	143,500	0.0483%	440,000	0.148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8,263	80.0973%	143,500	4.8947%	440,000	15.008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457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